**推免服务系统操作流程**

**一、推免报名流程**

1.注册学信网账号→2.提前注册账号，核实学籍学历信息→3.填报个人资料→5.网上支付→6.网上支付报名费→7.填报志愿（可同时填报三个平行志愿（不分主次））→接收复试通知，查看并确认复试通知→接收待录取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确认。

**二、各环节要求**

**１.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录系统**

点击注册学信网账号。如已有学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系统。登录学信档案后，可核实本人学籍学历信息。

**２.填报个人资料**

推免生注册后应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填报个人资料信息、上传个人照片。请务必保证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注意查看系统页面的相关说明。需要提前准备的个人资料详见《推免生需提前准备的信息》

**３.网上支付**

推免生需网上支付报名费。详见《2025推免生网上支付报名费注意事项》。

**４.填报志愿**

推免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我院发布的接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推免生（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推免生除外）可同时在系统填报三个平行志愿（不分主次），请同学们按照报考所部通知要求及拟录取专业，系统填报时间于**9月28日09点开始，请最晚于9月28日16:00**前完成填写报考。如逾时未填写，视作自动放弃我院推免拟录取资格。**（目前处于候补状态的同学请也填写一个志愿，拟录取资格将优先候补已报名同学）**

**填写路径指引**：地区选择“北京”→院校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校代码：14430）→ 院系选择“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院系代码：177）→选择拟录取专业如“生物学”→选择研究方向如“01 集成所”，检查无误后确认提交。

**５.复试**

推免生提交报考志愿后，我院将于**9月29日09:00**开始尽快发送复试通知，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相关通知信息并确认接收**（所有参加我院夏令营及预推免面试的同学均会收到复试通知）**。

**６.查看并确认待录取通知**

已确认复试的推免生，我院将**按照面试成绩排序，依次在系统上发送“待录取”通知**，请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答复是否接受录取通知，**如逾时未同意，我院将取消待录取通知顺位候补下一位同学，**未通过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拟录取资格不生效，最终录取专业及研究方向以系统确认为准。

**注意：**

1、请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

2、如对系统自动填入的基本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请尽快向就读高校的学籍管理部门咨询。

3、请推免生认真了解系统各项提示信息，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我院发送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并与招生老师保持密切联系。

4、推免生不进行网上确认，以“推免服务系统”最终报考录取信息为准。推免生因填写信息虚假、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附件1：**

**推免生网上支付报名费注意事项**

**一、网上支付要求**

推免生需网上支付报名费。推免服务系统提供代收推免报名费服务，报名费标准和规则均以推荐高校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推免生对报名费如有疑问，请咨询推荐高校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二、支付前的准备**

1、推免生所持的银行卡必须开通网上支付业务功能，进行网上支付前请务必做好准备。

网上支付支持的银行（部分）或其他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中国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交通银行 |
| 民生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中信银行 | 广发银行 |
| 北京银行 | 兴业银行 | 上海银行 | 招商银行 |
| 中国建设银行 | 光大银行 | 浦发银行 | 支付宝 |

更多支持的银行请在支付页面跳转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查询。

2、请提前存入报名费，存入金额一定要大于报名费，而且至少多出10元，以免造成支付失败。

3. 推免生在支付报名费前，如果没有网上支付经验，请一定先阅读各银行卡使用说明，必要时一边对照说明一边进行操作。

**三、支付查询**

1、如果系统没有提示支付失败或成功，推免生最好能通过登录网上银行、电话、ATM、柜台等各种方式查询账户内余额，如果报名费已经支出，可等待推免服务系统支付状态更新，亦可致电第三方支付平台查询处理。

2、如果发现支付未成功（即银行卡未扣款成功），则需要进入推免服务系统重新支付。

**推免生需提前准备的信息**

|  |  |  |
| --- | --- | --- |
| **类别** | **汉字名称** | **字段说明**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系统根据注册信息生成，不需填写 |
| 姓名拼音 | 按姓名的拼音书写形式填写 |
| 证件类型 | 系统生成，不需填写；二等功免试生需如实填选出生日期、性别及民族。 |
| 证件号码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需如实选择 |
| 婚姻状况 |
| 现役军人 | 可选择军队在职干部，军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军校学员），非军人，需如实选择 |
| 入伍前所在高校入学年月等相关信息 | 专项计划填写“退役大学生计划”者不得为空。“高校入学年月”以实际入学年月为准；填“高校代码”时，列表中没有的选择“其他”；填“高校名称”时，列表中没有的直接填高校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一致；填“专业代码”时，列表中没有的选择“其他”；填“专业名称”时，列表中没有的直接填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书为准；“高校毕业证书编号”按《毕业证书》上的“证书编号”填写，未毕业则不填。 |
| 批准入伍年月、入伍机关名称、入伍批准书编号 | 专项计划填写“退役大学生计划”者及二等功免试生不得为空。“入伍年月”以入伍批准书批准年月为准，“入伍机关名称”以入伍批准书批准入伍机关名称为准。 |
| 批准退役年月、退役机关名称、退出现役证编号 | 专项计划填写“退役大学生计划”者不得为空。“批准退役年月”以退出现役证批准退役年月为准，“退役机关名称”以退出现役证批准退役机关名称为准。 |
| 籍贯所在地 | 需如实选择 |
| 出生地 |
| 户档信息 | 户口所在地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具体格式为：省（区、市）/地市区（盟）/县市旗/乡镇/街村详细地址。需如实填写，最多80个字节。 |
| 家庭主要成员 | 需如实填写 |
| 档案所在地 |
| 档案所在单位 | 需如实填写，按国家规定，个人档案不得由个人持有 |
| 档案所在单位地址 | 具体格式为：省（区、市）/地市区（盟）/县市旗/乡镇/街村详细地址。需如实填写，录取后调档使用，最多80个字节。 |
| 档案所在单位邮政编码 | 需如实填写，录取后调档使用 |
| 学习工作经历 | 学习与工作经历 | 从高中毕业以后填起 |
| 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和著作 | 需如实填写，最多200个字节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需如实填写，最多200个字节 |
| 作弊情况 | 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https://yz.chsi.com.cn/kyzx/kydt/201205/20120514/311056473.html%22%20%5Ct%20%22https%3A//yz.chsi.com.cn/kyzx/other/202209/20220922/_blank)和[《2023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2209/20220906/2215398338.html%22%20%5Ct%20%22https%3A//yz.chsi.com.cn/kyzx/other/202209/20220922/_blank)进行处理。 |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具体格式为：省（区、市）/地市区（盟）/县市旗/乡镇/街村详细地址（为接收复试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地址，必须填写，最多80个字节） |
|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需如实填写 |
| 固定电话 | 多个号码用英文逗号“,”分隔。需如实填写有效固定电话，并能使用到收到录取通知书。这是招生单位与推免生联系的关键信息 |
| 移动电话 | 系统根据注册信息生成，不需填写 |
| 电子信箱 | 电子邮件信箱地址 |
| 报名信息 | 招生类型 | 需如实选择 |
| 招生单位 | 需如实填写 |
| 专项计划 | 可选择农村师资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公费师范生，二等功免试生，无专项计划。 |
| 院系所 | 需在推免系统中选择。二等功免试生无需选择导师姓名。 |
| 专业名称 |
| 学习方式 |
| 研究方向 |
| 导师姓名 |
| 定向就业单位 | 定向就业单位的汉字名称全称 |
| 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 | 需如实填写 |

**上传照片要求：**

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照片(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

1.格式JPG或JEPG，大小20K－500K

2.照片背景为单色(白色、蓝色均可)，人像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3.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2/3

4.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